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一名。

參、僱用期間：自 11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以實施計畫日期為準〕。

肆、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局、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伍、工作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為主，兼顧家庭作業、團康及體能活動等。

陸、工作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柒、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上班時間(放學前)以每節新臺幣 336 元計算，下班時間(放學後)以每節新臺幣 400 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每週一、三為 12 點 40 分至 17 點 40 分，星期二、四、五為 15 點 40 分至 17 點 40 分〔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為準〕。

捌、報名文件：請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校網(<http://www.cses.tc.edu.tw/joomla2/>)「校務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

玖、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應試證」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費：免費。

拾、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長。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電話：04-26222004 分機 744）

拾貳、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需驗正本)〔詳本簡章第肆條〕。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五、切結書乙份。
- 六、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七、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 八、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拾參、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拾肆、甄選地點：本校輔導教室

拾伍、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書面審查佔 40%、口試佔 6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2 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甄選時程表（8 月 21 日）		
時間	方式	地點
09：00-10：00	報到	輔導室
10：00-11：00	口試	輔導室

拾陸、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說明如下：

(1)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錄取成績第一名者擔任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專班教師。

(2)若因法令政策更改、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班級數或時數變動、學生數不足以成班，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柒、錄取公告日期：

一、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fyes.tc.edu.tw>）「校務佈告欄」查詢，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本次甄選，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招考。

拾捌、**報到日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玖、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貳拾、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最近三個月內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 其他		
	住 址					電 話	住家： 手機：	
	婚 姻 狀 況	☐ 未婚 ☐ 已婚						
最 高 學 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組別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職 別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需驗正本)〔詳本簡章第肆條〕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4. 切結書乙份 ☐ 5.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6. 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擔任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准考證 二吋半身相片 (自行黏貼)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13 年 08 月 21 日	09 : 00 10 : 00	報到	口試
10 : 00 至結束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